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 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s://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 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1 年 6 月 17 日兆產備字第 111430030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加保兆豐產物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CHB)給付及餽贈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故主保險契約條款第六條「除外不保事項」第一項應增訂下款之約定：

給付及餽贈

直接或間接基於下列事件所產生或以其為基礎或原因(或以任何方式牽涉其中)者：

- 甲. 對任何全職或兼職的國內或國外政府(或軍職)的公務員、代理人、代表、受僱人，或前述之親屬或關係企業的任何成員的給付、酬庸、餽贈、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招待；或
- 乙. 對任何被保險公司之客戶或其親屬或關係企業的任何成員之全職或兼職的公務員、董事、代理人、合夥人、代表、主要股東、或所有人或受僱人，或關係人(依 1934 年美國證券交易法之定義，包含其重要職員、董事、代理人、所有人、合夥人、代表、主要股東或受僱人)的給付、酬庸、餽贈、利益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招待；或
- 丙. 國內或國外的政治獻金。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